

加 急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穗府会纪〔2019〕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8日

关于加快珠江堤防达标 提升实施工作的会议纪要

1月28日中午，马文田副市长在市政府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加快珠江堤防达标提升实施工作。市政府李红卫副秘书长，市水务局，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南沙区政府及市水投集团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张硕辅书记1月26日就珠江堤防达标提升工作所作的“一是7月开工水利建设项目不妥，正值主汛期，要保安全；二是要采取非常规措施，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确保今年

重现去年“山竹”潮水位中心城区洪水不漫堤、不倒灌”的批示要求，听取了市水务局关于珠江堤防达标提升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如何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加快珠江堤防达标提升实施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强调，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工作，要雷厉风行，狠抓执行力，第一时间研究推进，第一时间贯彻落实，想方设法，较真碰硬，攻坚克难，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一、由市水务局牵头，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委托区实施建设管理的由区负责），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加快各项工作进度，确保 28 宗尚未开工的珠江堤防达标提升项目（其中市负责的 6 宗，白云区 1 宗、荔湾区 1 宗、海珠区 2 宗、天河区 1 宗、黄埔区 3 宗、番禺区 12 宗、南沙区 2 宗）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开工。由天河区政府负责，尽快完成沙河涌分洪道出口水闸工程的论证评估工作，论证结果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报送市水务局。请各相关单位给予积极支持。

二、由市水务局负责，立即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沟通协调，将珠江堤防达标提升工程中由区负责具体实施的项目管理权限尽可能全部下放至各区，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实施工作。

三、珠江黄埔区段若因施工需要确需设置临时码头，请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给予积极支持。

参加人员：马文田、李红卫（市政府），龚海杰、李明（市水务局），刘杰（越秀区政府），罗光华（海珠区政府），顾伟星（荔湾区政府），黄凯旋（天河区政府），蔡胜（白云区政府），谢鸿滨（黄埔区政府），沈鸿（番禺区政府），史勇（南沙区政府），吴学伟、刘军（市水投集团）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分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港务局，
广州海事局，各区政府，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年1月28日印发
